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陳曉琪

電話：04-37061513

電子信箱：e-p21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42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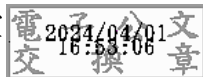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約用人員工作規則、約用人員勞動契約  
(A09030000E\_1130042396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30042396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、  
A09030000E\_1130042396\_senddoc1\_1\_Attach3.pdf、  
A09030000E\_1130042396\_senddoc1\_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113年1月30日函將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 
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修正為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 
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，檢送修正各機關(學校)  
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範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3月26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30670號函轉  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3月18日總處組字第1132000382  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